

湖北原产地申请指南

发布时间：2015-08-24

原产地证签证企业备案

一、项目名称

原产地证签证企业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管理办法》

三、备案条件

凡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四、实施机关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产地证科

地址：武汉市汉阳琴台大道 588 号

联系电话：027-58905852

办理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2:00，14:00-17:00。

五、办理程序

（一）备案申请

首次申报原产地证书的企业必须通过“原产地企业备案核准平台”（网址：<http://ocr.eciq.cn>）提出备案登记的申请。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的备案是指签证机构对原产地证书申报企业及其申报产品、原产地证申报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合格评定活动。

（二）受理

湖北检验检疫局通关处产地证科受理人员自收到申请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作出审核通过或审核退回的决定（电子回执中注明退回原因）。

（三）现场调查

调查（视备案企业的生产情况、产品类别等情况签证机构选择是否调查）；

网上审核后湖北检验检疫局通关处产地证科按规定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具体审查，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的，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考核。

（四）提供书面资料审核，领取备案登记证

申请人需提供的书面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进出口权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只需要提供原件以供签证机构审核）

4. 其它相关资料。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案申请注意事项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